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19-0069 号

采购项目名称：全自动暗管探测无人船采购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前附表.....	3
第一章采购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0
友情提醒.....	43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全自动暗管探测无人船采购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19-0069 号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8500 元整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12 月 29 日 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19 年 12 月 29 日 14:00 响应文件提交暨磋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5	磋商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29 日 14:00 磋商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存档。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委托，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拟对全自动暗管探测无人船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全自动暗管探测无人船采购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19-0069 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地点：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全自动暗管探测无人船一艘，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暗管探测无人船	1 艘	含侧扫声呐，定位定向仪（自主导航，智能避障）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2.6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42.6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 其他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 本项目公告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2.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5 日 17:00 时，逾期不予受理。**

3.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4.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

5.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表格可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zrbzb.com “资料中心”栏下载。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五、现场踏勘和答疑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均应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7: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六、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12 月 29 日 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19 年 12 月 29 日 14:00

响应文件提交暨磋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8500 元整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9 日 14:00。

4. 供应商须在第 3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从本单位账户缴入上述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5. 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191769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公司网址：www.czrbzb.com

邮 箱：rbzb@foxmail.com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含）—500 万元部分 1.1%，中标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4.2.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审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采购文件修改

8.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在《偏离表》中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偏离表》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表》中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

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审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对于未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供应商须按附件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如因供应商填写不当，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供应商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8)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7 中标人违反第 16.6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九十（90）天。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报价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评审与磋商

23. 磋商评审会议

23.1 会议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采购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23.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与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23.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响应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

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8. 磋商报价次数：按前附表规定。

29 无效响应条款和终止磋商条款

29.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6)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2 终止磋商条款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定成交

30. 评定成交

30.1 评审方法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0.2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备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设备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履约保证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问题后退还（无息）。

35.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处理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提出质疑供应商及被质疑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6.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191769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全自动暗管探测无人船 1 艘。全自动水下暗管探测船主要用于江河湖泊、水库等流域中。通过搭载侧扫声呐，用于探测河流、河道等水域的排污管道。

全自动水下暗管探测船可实现无人遥控，GPS 自动导航，自主航行，自动避障。可以规避人员安全隐患，大大提高水下暗管探测的机动性和效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暗管探测无人船	1 艘	含侧扫声呐，定位定向仪 (自主导航，智能避障)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暗管探测无人船平台	1	含摄像头、避障系统；
2	船体充电器	1	
3	数据天线	1	1 套数据天线；
4	智能遥控器	1	含遥控器天线
5	智能遥控器充电器	1	
6	侧扫声呐	1	
7	定位定向仪	1	
8	基站系统	1	含侧扫声呐软件、自动控制软件
9	侧扫声呐安装夹具	1	
10	定位定向仪安装支架	1	
11	船体安放移动车	1	螺丝，扳手，硅胶管等
12	移动工作包装箱	1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船体

▲1.1 三体流线船型，重心低，航行稳；

1.2 船只可实现 GPS 自主导航行驶，能够自动返航及自动躲避障碍物；

1.3. 船只摄像头可将拍摄的现场高清视频图像实时传回地面基站；

▲1.4 按任务要求可随时将检测的数据及图形、图像传回地面基站显示、存储，当任务完成后能够按预定位置自动返航；

1.5 采用隔舱封闭设计，具有防沉、防侧翻、防颠覆、防水特性；

1.6 采用新型高强度复合材料、纳米级碳纤维及凯夫拉防弹装甲材质等材料制成。硬度高、重量轻，具有防撞、防腐、防磨损特性；

▲1.7 尺寸不大于：1.6m（长）× 0.70 m（宽）× 0.36m（高）；

1.8 船体自重：≤30 公斤；

1.9 荷载能力：≥20 公斤；

1.10 最小工作水深：0.25m；

1.11 船体小，重量轻，便于搬卸，使用方便；

1.12 抗风浪等级：4 级风，1.5 米浪。

2. 主控系统

▲2.1 含测绘无人船主控控制软件（提供测绘无人船主控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 接收并执行智能手持遥控器的手动任务指令；

2.3 接收、保存并执行地面控制基站的指令；

2.4 实时向地面基站发送无人船数据信息、视频图像；

2.5 实时向遥控器发送无人船数据信息。

3. 导航系统

3.1 卫星定位，自主导航航行；

3.2 高精度 GPS 接收器：水平定位精度 2.5 m，速度精度 0.1 m/s；

3.3 GPS 接收灵敏度：-160 dBm；GPS 更新速率：5 Hz；

3.4 GPS 冷启动时间：29 秒；

3.5 朝向精度：0.1 度；朝向重复性：±0.3 度；

3.6 倾角范围：± 80 度；倾角准确度：±1 度（0 度- 15 度）。

4. 数据、视频通信系统

4.1 船只与地面基站采用无线射频点对点通信方式；

4.2 船只与遥控器采用无线射频点对点通信方式；

▲4.3 通讯距离：开阔地段最大通信距离 2 公里（基站 GFSK）、开阔地段最大通信距离 1 公里（遥控器 GFSK）、开阔地段最大视频通信距离 1 公里；

▲4.4 通信范围内可进行数据传输和监控，可远程监控船只动态及工作。

5. 供电系统

▲5.1 续航能力：不少于 5 小时（经济航速 2.5 米/秒时），不少于 2 小时（最大航速 6m/s 时）；

5.2 电池充放电次数：不少于 500 次。电池可更换；

5.3 电池保护：具有过充、过放电、防水及电池过热保护；

▲5.4 电池容量：标配高能力密度锂电池 2 块；电压 33V，容量 80Ah（2*40Ah）充电电流：不小于 10A。

6. 推进系统

▲6.1 1 个碳纤维+金属喷泵推进（防水草防渔网缠绕）；

6.2 推进器电机：无刷直流电机；

▲6.3 最大航速：6.0m/s；经济航速：1.5m/s。

7. 避障系统

7.1 无人船行驶中可实时探测与前方障碍物距离，并采取避障措施；

▲7.2 障碍物探测距离：最大探测距离 50m（探测距离长，保障在高速行驶时，能躲避障碍物）；

7.3 最多 10 个障碍目标识别；

7.4 水平 90°，垂直 20° 探测角度；

▲7.5 毫米波雷达：1 个。

8. 实时视频传输系统：可实时回传水面视频图像至地面基站并显示。

9. 智能遥控器

9.1 智能手持遥控器设备和软件；

9.2 遥控器可遥控测量船行驶，操作简单，可切换屏幕颜色显示方案；

9.3 遥控器屏幕显示遥控测量船信息：船剩余电量、船行驶速度、通信信道、遥控器电量，可根据水流流速对遥控测量船船速进行多档位连续调整；

9.4 可显示远端船体失控或故障报警；

9.5 遥控器防水防尘等级：IP65；

9.6 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 12h；

9.7 遥控距离：≤1Km；

9.8 重量：小于 1 kg；

9.9 摇杆方式：电阻式；

9.10 摇杆范围：360 度；

9.11 内置无线通讯模块，调制方式 GFSK。

10. 地面控制基站

10.1 含地面控制基站无人船控制系统软件；

10.2 任务编辑

10.2.1 下载工作水域卫星地图、并进行存储和管理；

10.2.2 可自动规划、生成（等间距）路径点和工作边界，并可手动或自动规划路径，最大路径点不少于 255 个，每个路径点的经纬度的分辨率至少为 0.00001 度；

- 10.2.3 可在任意路径点进行工作任务设置;
- 10.2.4 编辑好的任务可以保存、修改、管理、载入;
- 10.2.5 界面图文并茂、直观、易操作。
- 10.3 遥控无人船
 - 10.3.1 在超视距情况下, 可通过视频手动操纵无人船行驶;
 - 10.3.2 控制无人船的声光报警;
 - 10.3.3 编辑、发送手动工作或采样命令。
- 10.4 无人船系统状态监控与显示
 - 10.4.1 在卫星地图上显示无人船平台的位置、船头朝向、工作状态、GPS 坐标、行驶路径;
 - 10.4.2 显示无人船平台剩余电量、基站电量、航速;
 - 10.4.3 可发出无人船低电量警报;
 - 10.4.4 实时显示无人船搭载的侧扫声呐的检测数据;
 - 10.4.5 无人船超声波检测到障碍物的距离;
 - 10.4.6 无人船的摄像头所拍摄的高清视频图像。
- 10.5 数据存储系统
 - 10.5.1 可整理、存储无人船工作日志;
 - 10.5.2 可自动生成所搭载的侧扫声呐检测数据的工作报告;
 - 10.5.3 常规工作任务存储及反复调用、历史工作数据的存储。
- 10.6 接收和发送无人船信息;
- 10.7 与遥控器对无人船控制权交互转换;
- 10.8 基站电脑硬件
 - 10.8.1 处理器 Pentium 400 MHz 或以上;
 - 10.8.2 内存 128M 或以上; 硬盘 10 Gb 或以上;
 - 10.8.3 显示器分辨率 1024*768 或以上;
 - 10.8.4 防水防尘等级: IP67;
 - 10.8.5 硬件电源系统: CPU: 双核 1.6 GHz ;
 - 10.8.6 屏幕: 触摸屏, 15 寸高亮液晶屏;
 - 10.8.7 键盘: 硅胶防水键盘;
 - 10.8.8 连续工作时间: 8-12 小时。
- 10.9 所需网络硬件及环境
 - 10.9.1 通讯模块及天线 GFSK;
 - 10.9.2 信号良好的 GPRS 网络覆盖的区域;
 - 10.9.3 信号良好的 4G 网络覆盖的区域 (若有选择配置 4G 上网卡)。
- 11. **移动工作包装箱**: 容纳船体以及船体其它配件, 方便运输, 能做到对船体以及船体其他

配件的防压、防震、防雨淋的保护，便于长期使用。

12. 侧扫声呐技术参数

12.1 工作频率：900kHz；

12.2 信号带宽：60kHz；

12.3 发射角：水平开角 0.4° 垂直开角 40° ；

12.4 分辨力：横向 1.25cm，纵向 0.0052h（h 为量程）；

▲12.5 信号形式：LFM/CW；

12.6 脉冲宽度：20us-500us（cw），1ms（lfm）；

▲12.7 最大作用距离：150m；

12.8 最大工作帧率：16Hz；

12.9 重量 ≤ 6 kg；

▲12.10 尺寸：不大于 105mm*637（L*D）mm；

12.11 直流供电，范围 18V-36V，静态功耗 ≤ 6 W，发射时平均功耗 ≤ 15 W，瞬间发射功率 ≥ 500 W；

12.12 工作航速 2-6 节；

12.13 通信接口为 100M 以太网；

12.14 最大工作水深 100m。

13. 定位定向仪技术参数

GPS 性能规格		
序号	接收类型	L1, C/A 码带载波相位平滑
1	▲可接收信号	信号跟踪：双 GPS L1 并行跟踪设计
2	GPS 灵敏度	- 142dBm
3	SBAS 跟踪	2 通道，并行跟踪
4	更新率	标准 20Hz
5	水平精度	< 0.6 米 95% 置信度 (DGPS ①) < 2.5 米 95% 置信度 (自主定位, 无 SA ②)
6	定向精度	< 0.30° rms
7	起伏精度	30 厘米 rms⑥
8	授时 (1PPS) 精度	50 纳秒
9	转弯率	最大至 $90^\circ / S$

10	罗盘安全距	0.75 厘米（带外壳）⑤
11	冷启动	<60 秒（无历书或时钟）
12	温启动	< 20 秒典型（有历书或时钟）
13	热启动	<1 秒典型（有历书、时钟和位置）
14	航向修正	航向锁定：< 10 秒典型（有效定位）
15	最大速度	1850 公里/时（999 海里/时）
16	最高海拔	18288 米（60000 英尺）
17	纵摇/横滚精度	< 1° rms
信标性能规格		
1	▲通道数	2 通道，并行跟踪
2	频率范围	283.5 - 325 kHz
3	作业模式	手动，自动和数据库
4	协议	IEC 61108-4 信标标准
L-band DGNSS/HP/XP 性能规格		
通讯		
1	串行端口	1 个全双工 RS 232 端口，1 个全双工 RS-422 端口和 1 个半双工 RS-422（仅 Tx）
2	波特率	4800 - 115200
3	校正输入/输出协议	RTCM v2.3 (DGPS), RTCM SC-104, L-Dif③
4	数据输入/输出协议	NMEA0183, NMEA2000, Crescent 二进制③, L-Dif
5	授时输出	1PPS CMOS, 低电频, 同步下降, 10 Ω, 10pF 负荷 航向警告输入/输出: 当航向无效时开启传递系统
电源		
1	输入电压	6 - 36 VDC

2	功率消耗	3.3 W 额定
3	电流	350 mA @ 9 VDC 265 mA @ 12 VDC 200 mA @ 16 VDC
4	电源隔离	与附件绝缘
5	反极性保护	是
环境		
1	工作温度	- 30°C 至+ 70°C (- 22° F 到+ 158° F)
2	储存温度	- 40°C 至+ 85°C (- 40° F 到+ 185° F)
3	湿度	95%无冷凝
4	外壳等级	国际海洋组织认证: 是⑦
5	冲击和振动	振动: IEC 60945
6	EMC	CE (IEC 60945 Emissions and Immunity) FCC Part 15, Subpart B CISPR22
物理		
1	尺寸	66.3 长×20.9 宽×14.6 高 (cm)
2	重量	2.4 kg
3	状态指示 (LED)	电源
4	电源/数据连接器	18-pin 密封

14. 测量设备安装:有可提供不同型号和尺寸的测量仪器及配件的安装平台, 安装方便, 安全牢固。

四、运营维护:

1. 运营维护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维护 1 年, 如果设备在 1 年运营维护内发生软、硬件故障, 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 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否则采购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每季度巡检 1 次, 软件免费升级。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配件、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培训、检测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投标产品的数量、规格、品牌型号、性能、技术指标说明与描述、技术偏离情况、质量要求、交货期说明。

六、验收标准：

1. 所有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2. 投标产品必须完全符合采购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 产品必须明确具体的规格及参数，且必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

4.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应提前通知采购方，安装前开箱查验由成交单位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5. 安装前验收：安装开始前，成交供应商应委派项目负责人与采购单位代表根据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装箱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进行确认。一旦清单与采购要求不符或发现缺损、不实，成交供应商须立即予以更换，有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七、交货期：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方的指定地点。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

2.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保障维修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

3.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更新升级仪器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4.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5. 质保期内后，供应商应继续负责对仪器的修理，仅收取材料费用。

6. 保修责任：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如果设备在 1 年运营维护内发生软、硬件故障，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否则采购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提供满足运营维护期内的备品备件，并要求所供设备在 10 年的使用寿命内，备品备件能保证供应。

8. 须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要求为使采购人掌握设备使用技巧、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培训

时间为产品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培训时长不少于 2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100%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质保金（中标金额 20%），设备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合格、培训完成后，并待质保期满后且无问题，甲方退还给乙方质保金（无息）。

第四条 交货工期

4.1 交货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应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设计、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含的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4. 须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要求为使甲方掌握设备使用技巧、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培训时间为产品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培训时长不少于 2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培训内容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另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使甲方人员可以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甲方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确保货物能正常安全运行。

5.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 1 年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3.3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如果设备在 1 年运营维护内发生软、硬件故障，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否则采购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3.4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5 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保障维修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

5.3.6 免费更新升级仪器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5.3.7.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5.3.8.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继续负责对仪器的修理，仅收取材料费用。

5.3.9. 每季度巡检 1 次，软件免费升级。

5.3.10. 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提供满足运营维护期内的备品备件，并要求所供设备在 10 年的使用寿命内，备品备件能保证供应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项目款，同时对乙方以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需比原质保期延

长 12 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产品（包括应更换的部分）或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6.5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6.6 乙方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8.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8.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8.7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与乙方的响应文件
- (2) 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报价	30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失信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理或司法惩处的供应商，将在实际报价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减，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5分：“▲”号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一项扣5分；非“▲”号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提供原厂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彩图宣传图等）及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3	企业实力	18	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获得： 1. 设备制造商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无人船相关的科学技术奖，得6分。 2. 本次投标的无人船产品运用于市级（设区市	提供相关材料

			或地级市)及以上部门组织的水污染事件应急项目的,每有1项得3分,最高9分。 3.设备制造商具有手持遥控器软件、主控系统软件、测绘无人船基站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者或提供证书无效不得分。	
4	无人船案例	10	投标人自2017年1月至今与本项目投标的同品牌无人船销售数量满40条,每增加1条得0.5分,最高10分;不足40条不计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产品合格性	5	1.本项目投标的无人船中具有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专利认证满30项的,得2分。 2.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无人船内容相关的检测报告得3分。	
6	售后运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具体科学、培训计划全面、实施方案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0-1分。	
		1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资质、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0-1分。	

注:

1. 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响 应 文 件 目 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3）
- ★6.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4）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5）

2. 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需列明设备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且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提供全自动暗管探测船产品彩页（盖设备制造商公章）。（自行准备）

3. 服务方案：提供所投产品设计、安装、运输验收方案，质量、工期及培训方案等。（自行准备）

- ★4.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6）
- ★5.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加盖制造商公章格式自定）
- 6. 售后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7）
- 7.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8）
- 8.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9）

9. 对照响应文件目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目录，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 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常润竞磋 2019-0069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2.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函

致：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采购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19-0069 号）的采购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采购代理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7. 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19-0069 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期限（时间）	备注
1	免费更换		
2	免费维修		
3	免费更换维修期满后 优惠更换或维修		
4	服务响应		
5	到达现场		
6	解决问题		

注:

1. 上述 1、2、3 条请明确期限，4、5、6 条请明确时间；免费质保期=“序号 1”+“序号 2”
2. 免费更换，是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直接更换全新产品。
3. 免费维修，包括人工、配件、材料等一切费用，在免费维修期内，产品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全新产品。
4. 针对服务内容必须有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5. 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参与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19-0069 号）的采购活动，请在评审结束后，将保证金按以下账户退还：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财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019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常州润邦联系电话：0519-81882993），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 请仔细审阅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299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